



法国最高行政法院

简介

保护人的自由和基本权利，
捍卫普遍利益，
监督公共管理的质量。



副院长
JEAN-MARC SAUVÉ

尽管自 1872 年起，最高行政法院的院长职位一直由政府首脑担任，但事实上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副院长在履行这项职责。他是法国的第一公务员。



顾问、审判、管理

最高行政法院是政府在准备法律、法令和某些政令草案时的顾问。它同时要在政府就法律问题征求意见时作出答复。此外，它根据政府的要求，或者主动地，对任何行政问题或涉及某项公共政策的问题进行研究。

最高行政法院同时是最高行政审判机关：它对政府、地方行政机关、独立权力机构和公共行政机构或具有公共权力特权的机构的活动进行最终判决。

凭借其在司法和咨询方面的双重职能，最高行政法院确保法国政府部门切实服从于法律。因此，它在我国是法治国家主要的组成部门之一。

最后，最高行政法院是行政法庭和行政上诉法院的总管理机构。

每年审议 110 个法律草案、900 个法规性政令草案以及 300 个非法规性文件。



公共工程部门的一次会议，
与会人员包括最高行政法院成员和政府代表。



诉讼部门形成判决：它负责对在司法技术方面
存在特殊争议的案件进行审判。

为政府提供顾问意见

最高行政法院通过五个专项部门行使其政府顾问的职能。这五个部门分别是：内政部门、财政部门、公共工程部门、社会部门以及 2008 年设立的行政管理部。由一名报告员负责收集材料和审查案卷。部长代表以政府特派员的名义可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供关于某个文件总体意义的信息、该文件的起草条件以及所做选择的理由。随后，由报告员起草的方案将提交相关部门审议，以便对修改部分进行讨论和投票表决。

除了这些部门外，还有由最高行政法院全体顾问参加的全体大会。该大会由最高行政法院副院长主持。大多数的法律和法令草案必须提交该大会审查。除了极个别的情况外，最高行政法院的意见不是强制性的，但实际上，政府会充分采纳这些意见。除了负责审议政府文件的咨询部门外，最近又增加了报告和研究部门。它负责准备年度报告，协调研究工作，并按欧洲法律进行司法监督。同时，它还对涉及最高行政法院决议执行情况的问题进行跟踪。国际关系评议团设在这个部门里，该机构的任务是协调最高行政法院和各级行政法院参与的合作项目，这些项目可以是与许多外国司法机关的双边合作，也可以是通过各种国际司法机构协会进行的多边合作（如国际高级行政法院协会、欧盟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司法机关协会）。

评判政府部门

行政法院负责审判公法人和私法人（个人、协会、公司）或两个公法人之间的争端。这项职能适用于很多领域，如公共自由、行政警察、税收、行政合同、公共职能、公共健康、竞争、环境权利、治理和城市规划等等。作为行政司法体系最高级别的最高行政法院是协调公民和政府关系的核心。因为只有行政法官可以撤销或改变由行使行政权的政府部门、中央政府或其在地方的权力下放单位及其官员、地方政府或受其管理或控制的公共机构做出的决定。由于涉及非常关键的政治和社会问题，因此，近年来，行政诉讼的数量平均每年增长近 10%。

每年，行政法庭作出 170000 项判决，
行政上诉法院 26000 项，
最高行政法院 12000 项。



审判庭的模拟草图，用于创建土伦 (Toulon) 行政法庭。

尼姆 (Nimes) 行政法庭的新址。



管理行政法庭和行政上诉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负责管理 40 个行政法庭和 8 个行政上诉法院。

对于法官团体的管理，最高行政法院由一个独立的咨询机构辅助，即行政法庭和行政上诉法院高级委员会 (CSTA)。它由最高行政法院副院长主持，成员包括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中央政府负责人、选举产生的行政法官代表以及三名资深人士。该机构主要负责对行政法官职业的管理以及所有关系到行政司法的文件草案发表意见。CSTA 的任务和组成使其成为行政法官独立性的重要保证。行政法官不得被罢免。

对法院书记处书记员的管理由最高行政法院和法国内政部共同承担。尽管最高行政法院负责分配他们在行政司法机关内的工作，但这些公务员一部分是属于国家设在各省的省政府，另一部分是属于内政部的中央机构。

最后，最高行政法院负责管理行政法庭和行政上诉法院的预算。它尤其要负责分配不动产投资和计算机设备方面的财力。为此，关于司法机关办公场所的重新选址、扩建和翻新的庞大项目已经顺利开展数年，并且现代化的诉讼案卷计算机管理系统也已经在行政法庭和行政上诉法院得到采用。



高水准的司法机关。
为了使行政机构切实服从于法律，最高行政法院与所有行政司法机关特别注意：

- 法院对法律的解释的统一、协调和可预见性；
- 控制审判期限。近十年来期限已经显著缩短；
- 对行政机构进行控制的真实性和深度（上诉权在法国是非常开放的）；
- 在处理紧急诉讼案卷时的效率，它们几乎已占案件总数的 10%；
- 对行政司法判决的执行。



帕罗迪 (Parodi) 厅的工作环境。



在其各法院和法庭, 最高行政法院使用现代化计算机系统管理诉讼案卷。

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

作为法国第一行政机构, 最高行政法院拥有约 300 名成员。他们一部分是通过选拔考试录用, 另一部分是通过外部提名录用。平均每年可以向国家行政学院 (ENA) 名次最好的毕业生推荐五个助理办案员的职位。助理办案员在四年后晋升为审查官, 约十二年后晋升为最高行政法院顾问。工龄是晋级的唯一标准, 这在很大程度上确保了他们的独立性。

除了选拔考试录用外, 还有外部提名录用。四分之一的审查官和三分之一的最高行政法院顾问是由中央政府从本机构之外的人员中挑选的。外部提名中的一部分名额留给经最高行政法院副院长推荐的行政法庭和行政上诉法院的成员。此外, 最高行政法院还有负责特别事务的最高行政法院顾问。他们的任期为四年, 只在行政部门出席审判。外部提名录用和特别事务任命的模式让最高行政法院在经验和能力方面更具宝贵的多样性。

最高行政法院的成员可以同时或依次在诉讼部门 (行政体系的最高审判机构) 和行政部门 (政府顾问) 工作。有些成员选择在最高行政法院之外工作, 如为共和国总统、总理或政府成员服务。他们同样可以被调派担任法国政府部门的高级职务。有些最高行政法院顾问以国家法官的身份出席国际最高司法机关的审判 (国际法院、欧盟法院、欧洲人权法院)。最后, 有些成员要求暂时离职, 这主要是为了在一定时间内在私营部门担任一些职务。

最高行政法院的工作人员

用户服务 (接待、信息)、总体行政管理、人力资源 (培训、社会活动)、预算和财务管理 (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和网络、不动产和技术物流、文献资源、宣传等等。最高行政法院在职成员的日常工作由 350 位书记员进行辅助。他们负责档案管理和行政工作。30 年前, 书记员的数量只有 150。但后来, 最高行政法院在咨询和诉讼方面承担的工作量增加了一倍多, 而且它还要负责管理所有行政上诉法院和行政法庭, 也就是说近 2500 名法官和书记员。



Conseil d'État
1 place du Palais-Royal 75100 Paris cedex 01
www.conseil-etat.fr